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化人常〔2019〕32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县本级财政调整预算的决议

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化隆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委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贾福祥同志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调整 2019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议案，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初步进行审查，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的议案：

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19664 万元调整为 257927 万元，调增 13826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19664 万元调整为 257927 万元，调增 138263 万元。同时，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县人民政府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要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科学严谨测算各项收入，量入为出

安排各项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保证各项收入及时征解入库。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县委、县财政局；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存档。

化隆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